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603272 证券简称: 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森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隆投资”)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森隆投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股东森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0日,森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森隆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森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00,000股减少至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减少至0.14%。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050,000股
减持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2日
减持价格区间	17.28-2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891,989元
减持完成时间	未完全,233,300股
减持比例	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66,700股
减持均价	19.55元/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

注:除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外,森隆投资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

(二)本次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 601952 证券简称: 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 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8,571.27	1,091,738.13	-6.70
营业利润	59,197.19	80,224.42	-25.26
利润总额	60,212.64	80,345.73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37.08	73,005.25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397.38	66,107.43	-2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0.85	下降2.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1,427,222.29	1,441,532.68	-0.99
总资产	704,258.18	686,448.97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800.00	137,800.00	-
股本	5.11	4.98	2.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32亿元,下降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6亿元,下降24.17%,主要为报告期内农产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同时受极端气候影响,主要农作物单产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空间收窄所致。

三、主要产品产量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小麦	62,88	49,49	13,34	-1.05	42.01	-26.00
外采小麦	5,238	40,73	13,52	不适用	41.08	-49.26
水稻	53,21	25,31	47,39	0.99	-6.11	-14.62
麦种	31,53	30,71	0.96	2.73	3.94	-22.16
稻种	9,40	9,28	0.07	-22.49	-22.19	-48.70
玉米	24,59	25,26	1.10	-16.89	-21.88	50.64
食用油	13,56	20,86	2.65	-6.70	-19.06	-5.34
麦芽	19,42	20,19	1.86	5.76	1.54	-29.80
玉米	6.18	9.60	0.88	13.52	8.00	-79.75

注:以上主要产品的新销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银河证03902
发行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须经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A股代码: 601968 A股简称: 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 临 2026-001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25年10-12月		年度累计	
	新签合同额 (亿元)	新签合同数 (个)	新签合同额 (亿元)	同比增长
工程建设	1,736	4,300.04	7,748	13,464.80 5.00%
其他	1,033	5,079.40	4,730	2,909.49 -7.04%
其中: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83	1,894.62	1,664	5,925.79 6.70%
其他	127	1,348.98	489	2,702.52 30.18%
综合交通	59	75.31	214	425.91 52.03%
其他	156	563.73	651	1,501.09 -2.65%
勘察设计咨询	2,536	44.57	13,333	261.61 32.60%
其中: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23.28		144.84	1.44%
其他	13.13		45.65	3.89%
其他	8.16		71.12	59.84%
工业商务	2,629	46.23	15,321	337.04 -49.26%
其他业务	200	176.16	765	430.38 47.11%
合计	7,549	4,569.09	37,157	14,403.84 2.88%

注:

-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风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2025年,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传统能源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业务境外市场新签合同额下降所致,但境内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在2024年49%高速增长的基础上,2025年继续保持20%的较快增长。
-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各类储能(包括抽水蓄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屋、房地产开发等。
-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 5.表中分中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据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长
境内	10,987.11	1.06%
境外	3,506.73	9.06%
合计	14,493.84	2.88%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长兴高能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伏”)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企业名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3003085

有效期:三年

(二)企业名称:长兴高能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3004467

有效期:三年

(三)企业名称:南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000243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平湖旗滨、长兴高能此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继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南通光伏本次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平湖旗滨、长兴节能、南通光伏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5年起连续三年内(自2025年-2027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平湖旗滨、长兴节能、南通光伏获评认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既是对公司长期研发投入、深耕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资料

- 1.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 2.平湖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长兴节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对云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 5.南通光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600855 证券简称: 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年度预计亏损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其中中期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与投资者利益存在关联,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0935 证券简称: 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建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皖投工业的通知,皖投工业于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4,689,016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至少223,526,518股,持股比例由0.55%减少至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的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皖投工业	34,689,016	32,382,616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12-2026/01/20
合计	34,689,016	32,382,616	0.00%	其他	---

发生直接权益变动的主要: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的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皖投工业	34,689,016	32,382,616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12-2026/01/20
合计	34,689,016	32,382,616	0.00%	其他	---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股票代码: 600860 股票简称: 京城股份 编号: 临 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 业绩预告(初步)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600万元到-5,5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460万元到-8,19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600万元到-5,5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460万元到-8,19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286 证券简称: 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司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具体如下:

变更前投资者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传真号码:0511-85769801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511-85769561 传真号码:0511-8576956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公司上述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服务于各细分市场领域的全球领先科技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527 证券简称: 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1830,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活动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39 证券简称: 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上证上[再融资]〔2025〕1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296 证券简称: 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 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营数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00亿元到1,715亿元,同比增长54.7%到56.1%,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亿元到40.5亿元,同比增长38.7%到39.4%。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落地和各类智能产品的更新换代背景下,公司依托“2+M+N”智能产品平台战略以及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在移动终端、个人电脑、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平台化服务能力,以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供应链平台、全球化的智能制造及精密结构件能力,服务于各细分市场领域的全球领先科技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说明事项

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600918 证券简称: 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0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泰证03901
发行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调整了章程中个别条款的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